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48號

原告 王思云

被告 周宥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5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官 簡方毅

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仕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